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军训服装租赁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YMD-2026079F

合同编号：

采购人：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陕西九牛服饰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服务合同

一、合同格式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军训服装租赁项目，(项目编号：YMD-2026079F)，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依法招标。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授权，确定陕西九牛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乙方，其乙方规模为小型企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甲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乙方以价格(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135000.00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甲方经办人高焕，联系电话18710958698；乙方经办人戎君立，联系电话13720580359。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及配套内容并修补缺陷，且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均已达成，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应支付的金额。但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直至乙方纠正违约行为。

5. 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人民币：伍万肆仟元(54000.00元)。

5.2 服务期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无异议后，乙方持《服务项目合格单》原件及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剩余全部款项的支付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捌万壹仟元整（81000 元）。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具体服务标准和要求如下：

1. 服务内容：根据 2026 年招生计划安排，租赁服装数量为 4500 套。每套租赁服装包含迷彩上衣 1 件、迷彩裤子 1 条、短袖迷彩汗衫 1 件、帽子 1 顶、腰带 1 条等全套军训装备，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对军训着装的标准化管理要求。

2. 服务质量：迷彩服（上衣、裤子）、迷彩帽指标符合国家 GB18401-2010B 类标准。短袖迷彩汗衫指标符合 GB18401-2010A 类标准。其他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服务时间：

租赁时间：2026 年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军训期间共计 14 天（具体时间以实际训练时间为准）。

交货期：交货日期为甲方开展学生军训活动前 3-4 天内。

4. 服务地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5. 产品质量标准及保证：

5.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和包装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严格执行，采购文件没有要求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如提供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2 因乙方提交的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费用。

6. 货物交付及归还

6.1 交付方式：乙方配送

6.1.1 乙方在学生军训开始前 3-4 天将租赁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道鱼斗路 251 号及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99 号指定地点，交付时



双方应共同对货物进行清点、检查，并填写《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军事训练货物租赁项目交付清单》，双方签字确认。

6.1.2 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货物分发。在配送过程中，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安全和完整，如因运输原因导致货物损坏或丢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2 归还方式：乙方前来提取

6.2.1 在甲方指定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道鱼斗路 251 号及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99 号指定地点，等待乙方前来配合甲方进行货物回收，归还时双方应共同对货物进行清点、检查，如货物有损坏、遗失等情况，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6.2.2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前往甲方指定地点提取货物，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提取，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货物的使用与保管

7.1 使用用途

甲方租赁货物仅用于学校学生军训用途，不得将货物用于任何其他商业或非本合同约定的用途。若甲方擅自将货物挪作他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2 保管责任

7.2.1 甲方在租赁期间应妥善保管货物，不得擅自对货物进行修改、染色、损坏等行为。

7.2.2 甲方应教育学生正确使用和保管货物，如因学生个人原因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甲方应协助乙方向相关学生追讨赔偿。如因产品质量原因，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8. 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

8.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对服装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供应商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使用。

8.2 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工作人员到采购人所在地办理换货，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供应商承担往返费用。

8.3. 要求尺码齐全，个别特殊尺寸需按采购人要求数量及时提供。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雇佣关系等任何法律关系）。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以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为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每日合同价的 1%扣减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若乙方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具体考核指标和标准为：以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为准。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如：

(1) 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减少支付服务费用的比例为未达到约定标准部分的 10%-30%，具体比例由甲方根据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确定。

(2) 考评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减少支付服务费用的比例为未达到约定标准部分的 30%-50%，具体比例由甲方根据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确定。

(3) 考评不合格且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甲方有权减少支付服务费用的比例结合未达到约定标准部分的 50%-100%，具体比例由甲方提供根据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考评不合格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7 万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买卖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但甲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顺延时间不得超过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的两倍。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所有资料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学生信息等。如乙方违反此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 40.0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此外，如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0.1% 计算，计算公式为：逾期违约金=合同价×0.1%×逾期天数。乙方应在逾期开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逾期违约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服务时，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约定合同价的 1%/天给付甲方。

3.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

任。

4.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书约定配备人员或乙方派驻人员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约定价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6. 乙方出现上述及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合同约定价 30% 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买卖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买卖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买卖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履行合同的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1. 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6年6月26日

乙方名称： 陕西九牛服饰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丁白路 88 号

电 话： 029-82565607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东二环南段支行

帐 号： 209011510000072287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戎君立

盖章


2026年6月26日